**【GEF-6期赠款项目——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

**【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与培训合同】**

**【合同编号：**CFT/CS-2-Guangdong**】**

**工作任务大纲**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中国：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高效与绿色货运项目”——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该项目旨在应用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平台，开展广清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促进城乡物流配送节能减排。为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业主）希望聘请咨询顾问，承担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工作。

**一、背景**

**（一）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

货运物流是我国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为支持我国提高货运效率和减少货运行业碳排放，世界银行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在我国开展高效与绿色货运项目，促进我国货运行业结构性减排。物流配送是货运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子商务和城乡物流配送的迅猛发展，但城乡物流配送回程车辆空车率居高不下，城乡物流配送车辆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越来越大。为了促进城乡物流配送领域节能减排，广东省在“中国：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高效与绿色货运项目”框架下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应用信息技术对往返城乡的配送车辆进行车货匹配，促进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有效降低广东省城乡物流配送车辆的能耗排放。项目实施分示范准备、示范实施和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

**（二）关于本任务**

承担本任务的咨询顾问需按照项目要求，负责实施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与培训工作，具体包括开展不少于3次的示范项目宣传活动和不少于3次的城乡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和货主培训活动。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1.通过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系列宣传活动，宣传高效绿色的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理念，提高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对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城乡物流配送相关利益主体参与示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

2.通过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培训，提高广东省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城乡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和货主对高效绿色的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促进广清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二）工作内容**

咨询顾问需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订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项目宣传方案。

2.组织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项目宣传。

3.制订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项目培训方案。

4.组织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项目培训。

**（三）工作要求**

咨询顾问需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宣传要求**

（1）宣传对象

①相关政府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公安和商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相关人员、广东省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②相关从业人员：广东省城乡物流配送企业或个体相关从业人员。

③城乡物流货主：广东省城乡生产企业、经销商、分销商、货代、农村合作社等。

（2）宣传内容

①宣传高效绿色的城市配送理念。

②宣传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

③宣传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应用。

（3）宣传方式与具体要求

①组织开展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在2021年至2022年每年各开展不少于1次。

②编制与印发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累计印发不少于5万份。通过现场宣传推广活动派发给车主、货主（含农户），通过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派发到各城乡物流配送相关企业。

③通过网站宣传。编制有关项目宣传通稿，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宣传。

**2.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

①相关政府人员：广东省交通运输、公安和商务等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广东省项目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广州市和清远市等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货运物流分管领导与业务负责人。

②相关从业人员：广州和清远等地市城乡物流配送企业（个体）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物流信息化负责人和配送车辆驾驶员。

③城乡物流货主：广州和清远等地市城乡生产企业、经销商、分销商、货代、农村合作社等。

（2）培训内容

①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开展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的目的和意义；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运作模式和工作机制；政府部门在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中所起的作用；政府部门推进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应用和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的主要措施。

②城乡物流配送企业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什么是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对企业降本增效作用；城乡物流企业怎样开展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如何应用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参与广清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

③城乡物流配送企业信息化人员：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具有哪些功能和数据接口；企业如何应用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如何实现企业现有物流信息系统与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衔接。

④配送车辆司机和货主：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移动客户端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3）培训次数与人数

2021年-2022年期间每年各组织开展项目培训不少于一次。

①第一次培训。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开发正式运行前，面向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城乡物流配送相关从业人员和货主组织开展培训，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100人，其中女性参训人员不少于50个。

②第二次培训。广清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期间，面向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城乡物流配送相关从业人员和货主组织开展培训，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女性参训人员不少于25个。

③第三次培训。广清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后期，面向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城乡物流配送相关从业人员和货主组织开展培训，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女性参训人员不少于25个。

**（四）成果要求**

顾问单位应提交验收的成果包括并不限于：

1.宣传成果文件

项目宣传顾问单位应提交验收的成果包括并不限于：

（1）项目宣传方案。

（2）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

（3）项目宣传新闻通稿。

（4）项目现场宣传活动照片和视频。

2.培训成果文件

项目培训顾问单位应提交验收的成果包括并不限于：

（1）项目培训方案。

（2）项目培训通知文件。

（3）项目培训签到表。

（4）项目培训材料。

（5）项目培训照片和视频。

（6）项目培训调查问卷表。

（7）项目培训效果评价表等。

**三、交付时间及要求**

（一）咨询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开始服务时间为2020年10月。

（二）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项目宣传方案与培训方案。

（三）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各1次，编制与印发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不少于5万份，根据业主要求编制有关项目宣传通稿，通过相关网站宣传。

（四）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现场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各1次，发放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编制有关项目宣传通稿，通过相关网站宣传。

（五）合同其他时间内，按照业主要求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各1次，发放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编制有关项目宣传通稿，通过相关网站宣传。

**四、咨询顾问资质要求**

（一）承担本任务的咨询顾问需满足的业绩和经验：具有组织实施交通物流领域宣传服务或培训服务经验，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宣传策划人员、宣传工作人员、培训策划人员、培训实施人员等。咨询顾问可以根据本任务大纲要求合理配置人员，但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交通运输领域宣传和培训组织经验；具有丰富组织和协调能力。

2、宣传策划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交通运输领域项目宣传策划经验。

3、宣传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交通运输领域宣传服务工作经验。

4、培训策划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交通运输领域培训项目策划经验。

5、培训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交通运输领域培训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五、咨询顾问提供的设施和支持**

在完成咨询服务期间，咨询顾问应提供以下设施和支持：

（一）开展项目宣传和培训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

（二）开展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印发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承担相关费用。

（三）负责提供宣传和培训有关场地和设施设备。

咨询顾问提交的财务建议书应当包括上述提到的三项费用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业主提供的设施和支持**

在咨询服务期间，业主应当给咨询顾问提供如下设施和支持：

（一）提供项目宣传和培训相关基本资料，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协调相关单位和企业组织人员参加宣传和培训。

（三）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员。

（四）审查咨询顾问提交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方案，跟踪宣传与培训工作进度。

**七、支付计划**

（一）合同签署，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二）咨询顾问按要求完成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项目宣传方案与培训方案，获得世行不反对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三）咨询顾问按要求完成第1次现场宣传活动、第1次培训活动，印发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手册或单页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四）咨询顾问按要求完成第2次现场宣传活动和第2次培训活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五）咨询顾问按要求完成第3次现场宣传活动和第3次培训活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20%。

**八、财务报价书**

（一）咨询顾问报酬应视为已包含承担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宣传与培训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宣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可报销支出、公司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其中，可报销支出包括宣传场地费与设施设备费用、宣传资料印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培训费用包含培训资料开发和印制费用，培训场地租赁费用，培训教师的工资及可报销费用（食宿交通等因本合同发生的费用）。

（二）咨询顾问应充分考虑承担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咨询顾问报酬为固定总价。